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93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4日	2.9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14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95%，收回本金7,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6,150.69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650506，2021年4月28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5,000	2.95%	12.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3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1年05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1年05月31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澳元/美元

（8）联系标的定义：澳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美元数。定盘价格：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05月06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05月26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35%

（11）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5%；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5%；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5,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30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澳元/美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122,399.91	1,567,248,446.47
负债总额	790,402,323.26	752,542,448.80
净资产	774,169,451.48	799,195,980.19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147,170,6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24,027,872.7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70,280,340.2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0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44%。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冲减项目成本，计入工程施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8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6.96	0
3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78	0
5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7.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8.4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2.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62,000	57,000	378.1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董事、总经理陈东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闫禹衡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毕卫先生，独立董事王智伟先生。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8: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http://www.jhbshow.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1年5月5日下午15:3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

2、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http://www.jhbshow.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联席总经理缪进义先生、联席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玲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国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董秘办，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国栋

联系电话：0571-88068357

联系邮箱：zqb@lugangwool.com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1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京城投SCP003，代码：012101701），本期发行金额为14亿元，期限为268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3.04%，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4月28日。截至目前，包括本期发行在内，公司累计发行七期共89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019年度发行的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6日偿还，2020年度发行的第一期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偿还，2020年度发行的第二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偿还，目前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49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厨柜	360,234,613.56	210,328,142.86	41.61%	78.13%	84.08%	-1.89%
定制衣柜	275,754,588.43	183,922,146.51	33.30%	179.37%	165.94%	3.37%
木门	7,944,674.67	6,489,498.32	18.32%	115.66%	98.12%	7.23%
其他	38,578,240.13	32,814,594.62	14.94%	76.92%	95.41%	-8.04%
合计	682,512,116.79	433,554,382.31	36.48%	109.09%	113.07%	-1.19%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分渠道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58,792,715.55	21,387,020.10	63.62%	208.59%	182.36%	3.38%
经销店	447,712,719.88	295,987,190.42	33.89%	134.01%	131.90%	0.60%
大宗业务	130,150,115.47	75,420,691.83	42.05%	52.73%	74.54%	-7.24%
其他	45,856,565.89	40,759,479.96	11.12%	48.74%	62.61%	-7.58%
合计	682,512,116.79	433,554,382.31	36.48%	109.09%	113.07%	-1.19%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家）	整体厨柜（经销门店）	定制衣柜（经销门店）	木门（经销门店）	IK全屋定制（经销门店）	直营门店	合计
2021年一季度末	1597	1408	215	58	31	3309
2020年末	1576	1366	203	58	29	3232
变动情况	21	42	12	0	2	77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8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3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向除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天药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537,356,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要约价格为5.04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要约收购期限已于2021年4月29日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247,040,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1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0,191,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9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4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8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9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4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李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790,5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49,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叶锐新回避。

1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

1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计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1-03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3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260.3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39,290,900.00元减至336,687,900.00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确认债权后，依据债权文件清偿相应的债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00108-00004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奋宇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

（四）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040,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0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191,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2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2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790,5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49,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叶锐新回避。

1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

1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计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陈奋宇
见证律师：
李 晖
年 月 日